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青大发规字（2021）16号

关于报送《青海大学国内/省内/校内一流学科建设2021年度总结报告》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立项建设一流学科的通知》（青教高〔2017〕44号）要求。为推进我校一流学科建设进程，有力地促进学科间互相支撑与交叉融合，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促进高原学科的建设，争取打造高峰学科，现请校内各一流学科建设单位提交2021年度总结报告。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年度总结要求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部署和青海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一流学科建设的要求，请各院（系）对在建国内/省内/校内一流学科开展2021年度总结工作。

二、学科范围

国内一流学科：高原医学、藏医药学

省内一流学科：盐湖化工

校内一流学科：马克主义理论、材料科学与工程、草学、临床医学、工商管理

三、材料报送

（一）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

（二）报送材料：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一式1份),电子版发送至4459088250qq.com,纸质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行政A楼216室）。

四、工作要求

请各院（系）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一流学科建设年度总结工作，保证学校国内、省内、校内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顺利推进，要求各相关单位于2021年11月25日之前上报“青海大学2021年度国内/省内/校内一流学科建设总结报告”。

联 系 人：高士武

联系电话：15719758369

附件：“国内/省内/校内”一流学科建设2021年度总结报告（提纲）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一流学科建设2021年度总结报告
（国内/省内/校内）

二级学院（公章）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一流学科建设2021年度总结报告（提纲）

一、总体情况（300字）

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突出优势特色、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以及谋划和加强学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学科基础设施支撑学科建设情况。

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1000字）

（一）人才培养与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人才培养规模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科教融合、产学融合、协同育人；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新编的教材或案例，课程教材建设情况；考研率、四六级通过率和出国留学率以及获奖等情况；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毕业生就业、实习任职情况等。

（二）师资队伍与水平

师德师风建设、学科团队和梯队建设情况；改革完善人才引育机制，博士教师占比情况；支持教师职业发展，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学科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中青年力量的培育，支持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等情况。

（三）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加强基础研究、促进应用研究、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获批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教协同创

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改革创新，智库建设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等。

（四）优秀文化传承与创新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大学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增强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等（如无可忽略）。

（五）对外交流与合作

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合作，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国际师资、留学生规模及层次，提升办学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等。

三、制度建设（500 字）

(一) 组织领导

(二) 考核评价机制

(三) 管理制度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300 字）

梳理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改进措施

表 1 青海大学国内一流学科建设成效简表

学科名称	建设内容	2021 年建设目标	阶段目标完成情况(2021.1-2021.12)	自评结果
高原医学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建设			
	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			
	国际合作与交流			
藏医药学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建设			
	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			
	国际合作与交流			

表 2 青海大学省内一流学科建设成效简表

学科名称	建设内容	2021 年建设目标	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2021.01-2021.12)	自评结果
盐湖化工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建设			
	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			
	国际合作与交流			

表 3 青海大学校内一流学科建设成效简表

学科名称	建设内容	2021 年建设目标	阶段目标完成情况(2021.01-2021.12)	自评结果
×××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建设			
	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			
	国际合作与交流			